公告编号: 2022-016号

证券代码: 000972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垦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兵0701执13号之二。就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与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及中基健康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奎屯垦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该案起因是锦晟胡杨与中基蕃茄关于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在判决生效后却无法找到被执行人,因中基蕃茄在2015年之前是中基健康的全资子公司,在2015年被一元转让给深圳某公司,而中基蕃茄在2014年进行破产重整过程中锦晟胡杨未能申报债权,以此为由,将中基健康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

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的公告》。锦晟胡杨向奎屯垦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奎屯垦区法院做出(2021)兵0701执13号之一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存款、收入123,970,926.36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相应价值的财产。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奎屯垦区法院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

做出协助执行通知。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红色番茄 100%的股权 所对应的股息、红利 12397.092636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0 号)。

综上情况,经公司自查,被执行冻结账户及股权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情况表

Ī	账户属性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 (元)
	一般户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991 * * * * * 0703	9, 377. 65
	一般户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和平北路支行	801 * * * * * 1687	3, 362. 29

所属股权情况表

公司名称	股权冻结比例	冻结期限
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100%	2021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3日
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	100%	2021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3日
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6.5%	2021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3日
(有限合伙)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100%	2021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二、执行和解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5690号。最高院就中基健康与锦晟胡杨、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番茄")及中基蕃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裁定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

公司收到最高院裁定结果后,即刻与相关方开展沟通磋商。2022年4月12日,公司与锦晟胡杨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 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担保人: 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人锦晟胡杨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执行一案,依据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1、本案依据(2018) 兵民终32号生效判决文书确认的执行标的金额为123779746.61元(包括判决本金122235887.54元,鉴定费892965.07元,一审案件受理费650894元)。另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依法应向法院缴纳二审缓交的诉讼费657444.26元,执行费191179.75元。合计124628370.62元。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29589548.43元,计算方式为本金*万分之一点七五*1356天(2018年7月13日至2022年4月9日),经双方友好协商,申请执行人全额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29589548.43元。

- 2、若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中产生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 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等相关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资产抵 偿债务过程中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 3、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承诺于2022年12月10日之前分三笔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支付共计人 民币1980万元。第一笔于2022年4月2日之前支付500万元,第二笔于2022年6月1日前支付人民 币500万元,第三笔于2022年12月10之前支付人民币980万元。
- 4、被执行人在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履行支付义务的同时,针对其他未履行的债务,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于2022年9月30日前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8号1-5-501房产、中基红色番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17号1-4-401房地产经双方确认的专业机构评估后作价抵偿上述债务;如被执行人未按照本协议进行以物抵偿或以物抵债后未偿还完毕所有款项,剩余全部未清偿的债务,被执行人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以现金偿还方式完成清偿义务。
- 5、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为本协议被执行人的履行义务向申请执行人提供执行担保,如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被执行人有任何一期款项未按期支付的,担保人承诺自愿直接接受法院强制执行。担保范围为生效执行依据标的金额、因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等及全部费用)。本协议项下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约定的本案执行金额等全部费用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交执行担保书。
- 6、本协议生效后,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股权的 冻结、银行账号的查封、冻结。若被执行人有任何一期逾期履行约定支付义务的,申请执行人 可申请恢复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裁定判决情况

申请执行人锦晟胡杨公司向奎屯垦区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以当事人双方正在协商执行和解事宜为由,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名下银行账户及其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医药科技")、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石投资中心")股权的冻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奎屯垦区法院裁定如下:

- 1、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
- 2、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中基红色番茄、中基医药科技、中基应急医疗、昆仑石 投资中心股权的冻结。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和解协议》已商定,并已盖章确认。公司将就债务抵偿的重大事项,聘请专业机构评估,待评估机构出具结果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及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房地产的议案》和《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房地产的议案》,公司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及中基红色番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的房地产,2019 年公司房地方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 6,224.49 万元、中基红色番茄房地产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 6,363.71 万元。截至目前,相关房地产未实现摘牌交易,尚处于闲置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措施就赔偿方案及其可执行性予以实施,公司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 的股权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判决结果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 成重大影响。

就该诉讼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度,依据兵团分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的(2020)兵民 终85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奎屯垦区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做出的(2021)兵0701执13号之一执 行裁定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故此,对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 时报》、《证券 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